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做好中止施工安全监督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

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近期我区发生了2起安全事故，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在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，务必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，严禁出现未告知私自施工情况。

在我单位发出《中止施工安全监督通知书》后，相关单位要做好工地的安全管理，在完善复工备案手续前，未经我局同意，不得擅自组织进场施工，施工现场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的施工作业活动，如有违反的，我局将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如涉及刑事责任的，我局将移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置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